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0年第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海滨 YB-bb30、31 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永中街道石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825 公顷（7.2375 亩），其中水田 0.3397 公顷（5.0955 亩）、坑塘水面 0.0217 公顷（0.3255 亩）、空闲地 0.1211 公顷（1.8165 亩），具体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图号：2020-105）；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类片区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水田	0.3397	135	0.3397	45.8595
坑塘水面	0.0217	135	0.0217	2.9295
空闲地	0.1211	135	0.1211	16.3485
合计			0.4825	65.1375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市政府令第143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三)社保安置。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3.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325.26平方米。

(五)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拆迁安置。

四、其他补偿按照市政府令第143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项目依法批准征地后，若有新出台的温州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并符合新办法适用时间范围的，按新办法规定办理。

